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
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30002-GXXC

采购人：鹿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6 -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29 -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48 -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55 -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230002-GXXC

项目名称: 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1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个乡镇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四排镇、寨沙镇、黄冕镇、拉沟乡等四个

乡镇及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止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每个分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45050162524000000300；（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

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鹿寨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68227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教育局

地址：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何启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3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2栋3楼商铺3-1号

联系人：王静波 电话/传真：0772-2562800/1768722092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批发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从 2026 年春学期开始，对我县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个乡镇进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期为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集中采购和统配送范围：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所乡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人数约 5645 人。

年总资金预算数：约 590 万元，采购配送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招标及签合同

通过第三方社会招标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企业，然后由企业分别与具体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供应食堂食品原料。

三、招标项目内容、参数、商务、投标人信息、特殊要求等要求

蔬菜、禽蛋类、动物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等所有的食堂食品原料。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
|----|------|---|
| 1 | 蔬菜类 | 蔬菜：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菜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
| 2 | 禽蛋类 | 蛋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
| 3 | 肉类 | 1. 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2. 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 3. 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
| 4 | 冻品类 | 1. 冻品类：预包装冻品类，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初级农产品冻品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关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p>检疫检验标志。</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3。</p> |
| 5 | 鲜活水产类 | <p>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
| 6 | 大米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p> <p>2. 采购的食品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p> <p>3. 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5.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6.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7 | 食用油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 <p>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8 | 豆制品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p> <p>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9 | 调味品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 | |
|------|---------|---|
| | |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
| 10 | 牛奶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 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等乳品国家相关标准之一。</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11 | 面点及糕点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12 | 湿（河）粉等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质量标准 | |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价格标准 | | <p>1.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保障安全、微利运行、让利于生”原则，同时符合《柳州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指引（试行）》及《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相关规定。</p> <p>2. 最终结算价确定方式： （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询价结果为基准价； （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询价组与中标供应商须在完成（须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询价定价表”后的 2 日内（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交给鹿寨县学校食堂食</p> |

| | |
|-----------------|---|
| | <p>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审定。</p> <p>4.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指导的通知》的通知”（柳发改价费（2025）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学期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确定的实际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8%；若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超出部分须在审计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对应学校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按逾期金额每日0.5%计收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p> <p>5.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10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p>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p>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p> <p>2.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验收方法 | <p>1.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p> <p>3. 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货方当日回收。</p> |
| （二）▲商务要求 | |
| 定点采购范围 | <p>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乳制品类）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p> |

| | |
|-------------|---|
| 服务期限 | 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
| 供货时间及地点 | <p>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配送商预计从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营养办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 5: 00—6: 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9: 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p> <p>2. 交货地点：鹿寨县内各所学校食堂，具体地点及学生人数详见附件。</p> |
| 运输及仓储要求 | <p>1.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链运输车用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如肉类、冻品类、乳制品等）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温度，保障品质安全。</p> <p>2. 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车内无异味、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潮、保鲜设施。</p> <p>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仓储分拣场地在建筑物室内，能保证独立使用，不得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其他业务或使用类别。</p> <p>4. 仓储、冷冻（藏）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分区明确、通风良好、温度可控，配备必要的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p> |
| 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要求 |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配送食材，确保配送时效性，不得无故延迟送货。</p> <p>2. 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需与学校订单一致，确保配送准确性，不得出现错送、漏送情况。</p> <p>3.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可能延迟送货或出现错送、漏送的，中标人需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不少于 1 小时）告知学校，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或更正配送；逾期未补充或更正的，视为配送违规。</p>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

| | |
|--------|--|
| | <p>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 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 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 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 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付款条件 | <p>1. 结算方式为月结, 各学校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当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完成后于次月办理结算。结算时, 各学校按实际应付货款的 5% 计提质量保证金, 将剩余的 95% 货款支付给供货方 (供货方须向学校开具正规发票); 质量保证金根据违规情况按规定处理后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p> <p>2. 质量保证金处理规则:</p> <p>(1) 运输车辆违规 (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 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 (含 2 次) 的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 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 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 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 质量保证金, 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2) 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违规 (送货不及时、错送、漏送或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且未在 2 小时内补充配送, 最终影响学校开餐时间的): 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的 (含 2 次) 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 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 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 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 质量保证金, 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3.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如自然灾害等), 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的, 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 (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p> |
| 质量管理要求 |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 投标人及控股股东经信用中国查询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记录, 投标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p> <p>2. 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p> |

| | |
|--------------|---|
| | <p>次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p> <p>3.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完善的供货、仓储、冷冻（藏）设施场地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中标人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并定期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确保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
| <p>合同的终止</p> | <p>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配送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4.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严重行为的； 6. 违反《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 7. 拒绝配合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 8. 审计后利润率超过 8%，经催告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 9. 运输车辆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 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1.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2.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 13.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整改不合格累计 3 次或拒不整改的； |

| | |
|-----------------|---|
| | <p>14. 不配合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 3 次的；</p> <p>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p> |
| 评议考核 |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p> <p>2. 考核工作由各学校负责实施，实行月度核查制度，核查内容重点涵盖运输车辆合规性、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食材质量、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核查结果作为质量保证金处理和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p> <p>3. 配合审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拒绝配合审计、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要求退还超额利润的，视为严重违规，按合同终止相关条款处理。</p> <p>4. 如中标人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
| (三) 其他要求 | |
| 本项目采购特殊说明 | <p>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标项一、标项二同时投标，但不允许同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标项一、标项二，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p> |

标项二：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二标段）

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从 2026 年春学期开始，对我县四排镇、寨沙镇、黄冕镇、拉沟乡等四个乡镇及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期为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集中采购和统配送范围：四排镇、寨沙镇、黄冕镇、拉沟乡等四所乡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人数约 5579 人。

年总资金预算数：约 520 万元，采购配送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招标及签合同

通过第三方社会招标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企业，然后由企业分别与具体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供应食堂食品原料。

三、招标项目内容、参数、商务、投标人信息、特殊要求等要求

蔬菜、禽蛋类、动物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等所有的食堂食品原料。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
|----|------|---|
| 1 | 蔬菜类 | 蔬菜：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菜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
| 2 | 禽蛋类 | 蛋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
| 3 | 肉类 | 1. 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2. 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 3. 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
| 4 | 冻品类 | 4. 冻品类：预包装冻品类，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初级农产品冻品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关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p>检疫检验标志。</p> <p>5.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6.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3。</p> |
| 5 | 鲜活水产类 | <p>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
| 6 | 大米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p> <p>2. 采购的食品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p> <p>3. 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5.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6.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7 | 食用油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 <p>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8 | 豆制品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p> <p>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9 | 调味品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 | |
|------|---------|---|
| | |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
| 10 | 牛奶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 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等乳品国家相关标准之一。</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
| 11 | 面点及糕点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12 | 湿（河）粉等类 |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
| 质量标准 | |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价格标准 | | <p>1.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保障安全、微利运行、让利于生”原则，同时符合《柳州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指引（试行）》及《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相关规定。</p> <p>2. 最终结算价确定方式： （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询价结果为基准价； （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询价组与中标供应商须在完成（须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询价定价表”后的 2 日内（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交给鹿寨县学校食堂食</p> |

| | |
|-----------------|---|
| | <p>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审定。</p> <p>4.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指导的通知》的通知”（柳发改价费（2025）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学期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确定的实际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8%；若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超出部分须在审计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对应学校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按逾期金额每日0.5%计收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p> <p>5.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10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p>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p>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p> <p>2.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验收方法 | <p>1.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3. 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货方当日回收。</p> |
| （二）▲商务要求 | |
| 定点采购范围 | <p>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乳制品类）及调味品类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p> |
| 服务期限 | <p>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p> |

| | |
|--------------------|---|
| <p>供货时间及地点</p> | <p>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配送商预计从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营养办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 5: 00—6: 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9: 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p> <p>2. 交货地点：鹿寨县内各所学校食堂，具体地点及学生人数详见附件。</p> |
| <p>运输及仓储要求</p> | <p>1.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链运输车用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如肉类、冻品类、乳制品等）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温度，保障品质安全。</p> <p>2. 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车内无异味、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潮、保鲜设施。</p> <p>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仓储分拣场地在建筑物室内，能保证独立使用，不得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其他业务或使用类别。</p> <p>4. 仓储、冷冻（藏）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分区明确、通风良好、温度可控，配备必要的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p> |
| <p>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要求</p> |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配送食材，确保配送时效性，不得无故延迟送货。</p> <p>2. 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需与学校订单一致，确保配送准确性，不得出现错送、漏送情况。</p> <p>3.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可能延迟送货或出现错送、漏送的，中标人需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不少于 1 小时）告知学校，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或更正配送；逾期未补充或更正的，视为配送违规。</p> |
|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p> |

| | |
|--------|---|
| | <p>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付款条件 | <p>1. 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当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于次月办理结算。结算时，各学校按实际应付货款的 5%计提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 95%货款支付给供货方（供货方须向学校开具正规发票）；质量保证金根据违规情况按规定处理后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p> <p>2. 质量保证金处理规则：</p> <p>（1）运输车辆违规（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含 2 次）的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2）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违规（送货不及时、错送、漏送或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且未在 2 小时内补充配送，最终影响学校开餐时间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的（含 2 次）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3.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p> |
| 质量管理要求 |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及控股股东经信用中国查询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记录，投标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p> <p>2. 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次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p> <p>3.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完善的供货、仓储、冷冻（藏）</p> |

| | |
|--------------|---|
| | <p>设施场地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中标人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并定期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确保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
| <p>合同的终止</p> | <p>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配送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4.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严重行为的； 6. 违反《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 7. 拒绝配合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 8. 审计后利润率超过 8%，经催告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 9. 运输车辆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 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1.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2.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 13.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整改不合格累计 3 次或拒不整改的； 14. 不配合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 3 次的； |

| | |
|-----------------|---|
| | <p>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p> |
| 评议考核 |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p> <p>2. 考核工作由各学校负责实施，实行月度核查制度，核查内容重点涵盖运输车辆合规性、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食材质量、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核查结果作为质量保证金处理和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p> <p>3. 配合审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拒绝配合审计、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要求退还超额利润的，视为严重违规，按合同终止相关条款处理。</p> <p>4. 如中标人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
| (三) 其他要求 | |
| 本项目采购特殊说明 | <p>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标项一、标项二同时投标，但不允许同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标项一、标项二，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p> |

附件 1：就餐学生人数统计表

标项一：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个乡镇在校就餐学生人数

| 学校名称 | 实施营养午餐计划人数 |
|---------------|-------------|
| 学生人数合计 | 5645 |
| 鹿寨镇 | 1360 |
| 平山镇 | 1658 |
| 中渡镇 | 1601 |
| 导江乡 | 485 |
| 江口乡 | 541 |

标项二：四排镇、寨沙镇、黄冕镇、拉沟乡等四个乡镇及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就餐学生人数

| 学校名称 | 实施营养午餐计划人数 |
|---------------|-------------|
| 学生人数合计 | 5579 |
| 四排镇 | 1550 |
| 寨沙镇 | 2635 |
| 黄冕镇 | 1008 |
| 拉沟乡 | 386 |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 研和【2021】第90号 | $1000 \leq Y < 1$ 研和【2021】第90号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 研和【2021】第90号 | $1000 \leq Y < 2$ 研和【2021】第90号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3 |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4 | 踏勘及答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5 |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
| 5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一、标项二相同）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 | |
|---|---|
| | <p>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1.2 资信文件</p> <p>(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 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如有)</p> <p>(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 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 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p> <p>3.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6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p> |

| | |
|----|--|
| | <p>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7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
| 8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9 |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
| 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13 |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14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15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含）（除“▲”以外的所有参数指标）。</p> |
| 16 |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17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5</u>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8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
| 19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72-2562800/17687220925，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2栋3楼商铺3-1号</p> |
| 20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p> |

| | |
|----|---|
| | <p>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21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

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述标准（服务类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标项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折扣率)】×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 | 一档(3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有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措施和方案； 二档(7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具体且合理的配送供货时间及配送措施； |

| | | | |
|--|--|-------------------------|--|
| | | | <p>三档（11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四档（14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能提出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
| | | <p>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12分）</p> | <p>一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有食材留样措施。</p> <p>二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有食材留样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三档（8分）：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有具体内容，符合项目要求。</p> <p>四档（12分）：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食材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p> |

| | | |
|--|-------------------------|---|
| | | <p>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具体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p> <p>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p>服务管理制度分(满分 12 分)</p> | <p>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等内容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基本可行。</p> <p>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8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内容等内容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p> <p>四档(12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p> |

| | | | |
|----------|--------------------------|---|--|
| | | <p>位责任制》等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制度有创新。</p> <p>未提供服务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 |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16 分)</p> | <p>一档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的能满足项目要求, 但不够完整、详细;</p> <p>二档 (8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服务承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较好, 且较为完整、详细、执行欠佳;</p> <p>三档 (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 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符合实际情况, 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 且完整、详细、可执行。</p> <p>四档 (1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 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 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完整符合实际情况, 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 且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p>3</p> | <p>商务分 (满分 36 分)</p> | <p>业绩分 (满分 10 分)</p> |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 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p> |

| | | |
|--|--------------------|--|
| | | 中标的只算一次。) |
| | 安全保障分 (满分 15 分) | <p>投标人拥有专业检测室、检测设备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及符合从业资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p> <p>①具备检测室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②配备农残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 3 分。(满分 6 分)</p> <p>③配备转基因食品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④配备检测人员的得 2 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需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提供检测室、设备的彩色实景图片、购买检测设备增值税发票(或检测设备购买合同)、相关人员岗位(或资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p> |
| | 从业人员分 (满分 5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加 0.25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附拟投入的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p> |
| | 运输能力分 (满分 6 分) | <p>投标人拟投入具有冷藏保鲜功能的食材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 1.5 分;拟投入厢式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及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运输货车为非自有的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车辆租赁合同、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计分。)</p> |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标项一、标项二同时投标,但不允许同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标项一、标项二,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项目：2026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对应所投分标：_____）。

采购服务项目内容除食材的统一采购服务外，还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禽蛋类、动物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等所有食堂食品原料的配送业务。

2. 质量要求：

（1）蔬菜类：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菜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禽蛋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

源证明。

(3) 肉类：①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②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③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4) 冻品类：①预包装冻品类，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初级农产品冻品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关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检疫检验验讫标志；②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③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5) 鲜活水产类：①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②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6) 大米：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②采购的食品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③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④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⑤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⑥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7) 食用油：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甲方采购订单为准）；②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③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8) 豆制品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②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③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9) 调味品：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②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③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

保质期不小于 1/3。

(10) 牛奶：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 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等乳品国家相关标准之一；②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③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1) 面点及糕点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②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③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④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12) 湿（河）粉等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②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③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④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和配置符合从事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从业人员，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4. 乙方应定期与配送单位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 甲乙双方日常对采购订货的约定：

① 为保证学生营养健康，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食谱菜单（含原料）。甲方负责协调学校在统一食谱菜单（含原料）内下单订货，非统一食谱菜单内食材，乙方不予供应。

② 蔬菜、鲜肉类等原料不易保存的食材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甲方需在每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8 时前以书面、电话或乙方提供的自助下单平台将下周食材采购计划告知乙方。

③ 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补货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马上做出服务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如超出甲方限定的送货

时间，甲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1. 乙方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

2. 有早餐的学校，乙方应在当天 5：00—6：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并完成交货验收；仅有中餐的学校，乙方应在当天 9：00 前送达学校并完成交货验收。

3. 乙方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 甲方负责鹿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② 甲方要督促所属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③ 甲方要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④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⑤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⑥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②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不能违背本合同。

③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④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⑤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第六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合同总金额（估算）：（大写）_____（小写）¥_____；下浮系数：_____。

3. 结算方式：

（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询价结果
为基准价；

（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4. 支付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每月对乙方当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于次月办理结算。结算时，各学校按实际应付货款的 5%计提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 95%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学校开具正规发票）；质量保证金根据违规情况按规定处理后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

5. 质量保证金处理规则：

（1）运输车辆违规（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同一学校一个月
内出现 2 次以内（含 2 次）的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
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

（2）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违规（送货不及时或错送、漏送且未在 2 小时内补充配送，
最终影响学校开餐时间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的（含 2 次）予以警告并要
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
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

6.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
现大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
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
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 10 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
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
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
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

7.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
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
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9.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未出现本合同“第九条 违约责任”情况的，甲方在合同结束后___日内全额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② 乙方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 乙方在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严重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⑥ 乙方违反《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经济损失。

⑦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视为严重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⑧ 审计后乙方利润率超过 8%，经催告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按逾期金额每日 0.5%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暂停供货，直至终止合同。

⑨ 乙方的运输车辆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⑩ 乙方的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⑪ 乙方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⑫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则终止合同

⑬ 乙方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累计 3 次或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

⑭ 乙方不配合甲方所属学校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 3 次的终止合同。

2. 甲方所属学校违约责任

① 甲方所属学校擅自外出采购同类货物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该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② 甲方所属学校故意刁难乙方（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等），甲方应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③ 甲方所属学校不服从甲方常规管理、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④ 甲方所属学校私自处罚乙方的，甲方应责令退还相关款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

⑤ 甲方所属学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品货物的，由该学校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仓储、运输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 1、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附则）

合同附件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 3、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2)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鹿寨县教育局、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系数) | 下浮系数 |
|-------|------|-----|---------------------------|---------|
| 1 | | 1 项 | _____ % | _____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例如投标人以市场价为基准, 下浮系数为 5%, 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则为 5%; 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1-下浮系数)。

3、某投标人的价格分以其所报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报价填写须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系数） | 下浮系数 |
|-------|------|-----|--------------------------|--------|
| 1 | | 1 项 | _____% |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 |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 (4) 商务响应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3.1.2 资信文件

-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方案；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鹿寨县教育局、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所投分标: _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所投分标: _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所投分标: _____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